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65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市城区部分国有用地
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潮府规〔2020〕13号）

.....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20〕14号）.....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规〔2020〕15号）

.....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范围的通告（潮府规[2020]16号）	31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潮州市城区车辆停放秩序的通告（潮司规审[2020]3号)(潮城综[2020]25号)	34
--	----

潮州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潮司规[2020]1号）	36
--------------------------------------	----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潮司规审[2020]20号)(潮财规[2020]1号)	47
---	----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潮司规审[2020]21号)(潮财规[2020]2号)	62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市城区部分 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完善市城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关于完善市城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 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市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不含潮安区)部分国有用地手续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分类处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处置类型

- (一)经人民法院裁定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
- (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的;
- (三)经拍卖行竞拍取得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国有土地使

用权转移登记的。

2017年8月31日(原潮府[2017]32号文施行之日)后新发生的以上第(二)、第(三)处置类型,不适用本意见。

三、处置原则

(一)以上三种处置类型,均可由现权益人(买受人、改制后企业或资产承接人,下同)直接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二)以上三种类型取得不动产,原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的,除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均应按土地有偿使用原则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并可由现权益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地价评估、拟订协议出让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取土地出让金,给予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现权益人应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四、分类处理

(一)属人民法院裁定类型。

由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载明的现权益人持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出让用地的,经现权益人在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涉税手续后,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的,市自然资源局应按现权益人

的申请先予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二)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类型。

改制企业(或现权益人)须持区级(含区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或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主管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改制批准文件等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出让用地的,改制企业(或现权益人)在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涉税手续后,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改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保留划拨用地方式,改制企业(或现权益人)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或办理免税证明)后,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改制后不符合使用划拨土地条件的,应按土地有偿使用原则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市自然资源局应按改制企业(或现权益人)的申请先予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报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处置方案实施。

属中央、省属驻潮企业改制、破产或政策性破产关闭,涉及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的,由改制企业(或现权益人)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手续。申请时应提交原批准同意改制(破产)的文件(或法律文书)、改制(破产)后职工安置、资产处置方案等材料,并由原企业主管部门出具企业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支持意见函;企业改制后现权益人与原企业主管部门完全脱钩的,可由属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企业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支持意见函。

对本市改制企业没有严格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原《潮州市城区企业改革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办法》(潮府[1999]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改制方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缺失的,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企业改制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改制完成且在改制过程中没有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证明,可以缺件受理,依照本意见执行。

(三)属拍卖行竞拍取得类型。

原则上由现权益人持拍卖行出具的拍卖文书、交纳税费凭证等资料,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出让用地的,现权益人在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涉税手续后,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原土地性质属国有划拨用地的,市自然资源局应按现权益人的申请先予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协议出让手续,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五、出让起始日期

本意见列明的三种处置类型不动产转移行为已经实际发生、现权益人已实际取得并使用土地,在办理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出让起始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人民法院裁定类型的,出让起始日期自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类型的,出让起始日期自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改制之日起计;属拍卖行竞拍取得类型的,出让起始日期自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计。

六、土地用途

本意见列明的三种处置类型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现权益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现状核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现状开发利用指标,出具规划意见,按现权益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用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七、地价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组织地价评估,评估基准日按受理申请办理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之日确定,出让起始日期、土地用途等要求按本意见第五点、第六点执行,年限按照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

八、其他相关问题。

(一)根据市政府对相关县区和经济开发区下放市级管理权限的文件精神,枫溪区范围内涉及本意见范围内需办理划拨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由枫溪区管委会拟订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枫溪区管委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二)潮安区、饶平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意见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

(三)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业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相关权利人权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全面提升土地管理领域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维修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关系公共利益与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业等类型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旅游、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

有关审批手续,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专家咨询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政府采购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计划和概算管理。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七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及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列入储备库后应按有关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各项目业主单位(下称“项目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每个五年规划编制期,提出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市投资主管部门,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

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应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建设条件成熟的,各项目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项目下一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财力情况,综合平衡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 (二)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起止年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年度计划投资额和年度主要内容;
-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由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称“在线平台”)注册登记,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各有关部门出具项目审批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并将项目有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省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对已纳入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计划,或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项目,或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无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活动中,依法不需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的同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投标方式和范围。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审批前单独申请核准。

第十三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研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研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

的决定。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政府确定的代建项目,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表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的有关职责,承担从项目接手至项目移交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报批项目可研报告必须同时提供市财政部门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选址和用地(用海)预审证明文件;项目建成后年能耗达1000吨标煤及以上,或年耗电量达500万度及以上的须同时提供节能审查意见;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须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涉及行业管理的,须加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应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初步设计,并按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后,项目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概算,交通、水利、农业等项目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它项目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可与项目概算合并审查。

第十六条 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项目概算编制的依据是现行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项目概算

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但不得超过经批准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但不超过10%的,应优化调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降低投资概算;超过投资估算且超10%(含)的,项目可研报告必须重新报批。

概算审批部门可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对其审核意见负责,审批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批复。所需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全额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概算批准后,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及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等资料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其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建设招标的最高限价和工程付款依据。若预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或重新报批可研报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 (一)勘察、设计资料不齐全;
- (二)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概算未经批准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编制的;
- (四)施工图预算明显超过经批准概算中的建安工程投资额,或者明显漏项且存在超投资概算的。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项目的策划、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实施、管理经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确定项目建设中标单位(下称“实施单位”)。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未经核准的,或者工程量清单、工程咨询服务费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的,不得组织招标。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实施单位应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无相关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送审工作,把相关资料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审批(交通项目按省规定执行)。

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准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机构不得撤销。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防、规划、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可与工程质量验收合并为“联合验收”。由项目单位牵头相关单位依法组织实施。

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验

收测量数据纳入在线平台。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市住建、交通、水务、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单位的用款申请,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及上级有关基建财务会计规定,对每个工程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核算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资金情况,向项目单位提出支付要求,项目单位根据施工等合同约定和工程监理单位意见,审核后填制建设项目用款额度申请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概算总投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工程招标确定的中标价应作为合同签定价格,合同中应明确承包双方责任,合同签定后原则上不得追加投资。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方案应经济合理,符合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投资效益的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及第三方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变更的,按以下执行:

(一)变更后总投资不超过已批准概算的项目,项目单位按论证意见实施,并报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变更后总投资超过已批准概算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变更涉概算调整的,由概算审批部门根据市政府同意项目变更的决定和项目单位的申请,出具项目概算调整批复文件;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和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批复文件,按照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属于必须重新招投标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与实施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变更金额由市财政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核。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的变更,所增加的投资额市财政部门不予确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

外,凡政府投资项目都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四十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有重点地实施跟踪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经批准实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EPC)的,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才进行总承包发包。初步设计招标控制暂定价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确定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单位。总承包(EPC)发包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中的工程建设费与施工图设计费之和,作为暂定的最高限价进行限额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须按本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办法》)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

(一)坚持业主主体。业主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主体。房屋业主或者房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房屋所在地居(村)委会指导推举业主代表)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人,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资金筹措、协议签订、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推动业主协商。在业主自我协商、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协商的基础上,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搭建社区协商平台,组织业主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按照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促其达成共识。

(三)各部门加强指导。市财政、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管理、社区协商、增设电梯审批、电梯安装和使用监管、执法、消防安全及救援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对县(区)相关部门的指导。市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行业主管

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配套管线单位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电力扩容、管线移位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应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调阅档案资料提供便利服务。

(四)属地政府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组织推进工作,并建立由县(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牵头,县(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设立专项办事窗口,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开展增设电梯工作;各县(区)财政、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管理、社区协商、增设电梯审批、电梯安装和使用监管、执法、消防安全及救援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五)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抓好具体落实。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落实专人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主动搭建沟通协调平台,为居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化解、处理增设电梯中邻里矛盾纠纷,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有序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程序

(一)业主达成解决方案。业主应当依照《办法》规定,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解决增设电梯

中的利益平衡等事宜,除依照《办法》第八条规定达成书面解决方案外,还须达成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政府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对增设电梯的住户中有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政府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应对其适当倾斜]。

(二)编制设计方案。业主应当依据小区增设电梯整体设计要求,组织编制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电梯选型应当经济合理,同一小区的电梯设备型号、安防系统等优先选择型号一致和匹配的设备,为运行管理和维保提供便利。

(三)公告意愿征询结果及公示方案。有效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作用。业主应当将《办法》第七条规定增设电梯的意向和设计方案等资料报送所在地的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的次日(节假日顺延),将上述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幢(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10日。

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名向居(村)委会提出异议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增设电梯对既有住宅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改动或增设的门、窗、排风口等造成影响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

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居(村)委会应及时将异议材料反馈给拟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当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业主协商解决,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协助业主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达成一

致意见。

公示期满后10日内,居(村)委会应就公示、书面异议收集和组织调解等情况向业主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四)办理相关手续。业主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既有住宅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增设电梯申请。申请时除提供《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居(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

三、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一)有关规划技术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尽量缩小电梯井及突出外墙面的尺寸,减少占用小区公共面积。电梯井道建筑材料应采用环保建材,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

在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增设电梯突出外墙面梯井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二)政府资金补贴。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能补尽补的原则,对全市当年度有合法报批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补贴。每部电梯由财政部门补贴7万元[其中:1万元用于奖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1万元用于奖励所在地居(村)委会,作为其协调和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补贴增设电梯的业主]。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各县(区)在财力允许情况下,可适当增

加财政补贴金额。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合格的,业主在次年1月31日前可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相关验收合格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逾期不予办理。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前,对上一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其中:属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的,由所在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住建局汇总,由市住建局统一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按程序向所在县(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三)配套工程的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涉及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迁改的,业主应在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前主动与上述单位沟通衔接,并在取得同意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批复后,凭批复文件向上述单位提出迁改申请。相关单位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在申请提出之日起15日内进场施工迁改。

四、进一步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从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制造、安装、修理、维保等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做好项目施工管理。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出具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

说明。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增设电梯消防设计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

(二)落实参与各方责任。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应落实质量保修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支持和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配合业主和相关部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资料提供、方案制定和公示等工作。对已批复同意增设电梯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主动服务并创造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工程施工、电梯运营维护等事项。对蓄意阻挠、破坏施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电梯使用管护。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已建成的,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实施管理,增设电梯如由本幢业主自行履行安全、维护、养护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增加管理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管理的,应当就电梯交付使用后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关费用。

(四)提升项目设计水平。设计单位应按照可行性评估结果,细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统筹建筑立面协调,提出管线配套迁移建议,提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设计水平。

(五)发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作用。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咨询、社区协商、居民意见协调等服务工作;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电梯制造、安装等专业单位,从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代建、设计、工程总承包、电梯安装维保等业务。

本意见自2020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19〕4号)一致。原我市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高排放 车辆限行区范围的通告

潮府规〔2020〕16号

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等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的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6号)等有关规定,我市依法划定限制高排放车辆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对象

高排放车辆,即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I级的机动车。

二、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

被纳入限行对象的机动车全天24小时禁止进入市区下列道路及其连线所闭合区域通行:

凤东路(万泉湖高尔夫俱乐部)—潮州东大道(瓷都大道)—潮州大桥—南堤路—绿榕南路—绿榕西路—潮州大道—外环北路—银槐北路—新洋路—春荣路—金山大桥—北桥路—意东三路—凤东路(万泉湖高尔夫俱乐部)。

三、处罚措施

限行对象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告实施后第一个月为限行措施过渡期,对过渡期内的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暂不实施处罚。过渡期届满后,限行对象违反交通禁令标志指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限行标志牌

高排放车辆限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高排放车辆”等文字(式样见下图)。



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标志牌式样

五、附则

本通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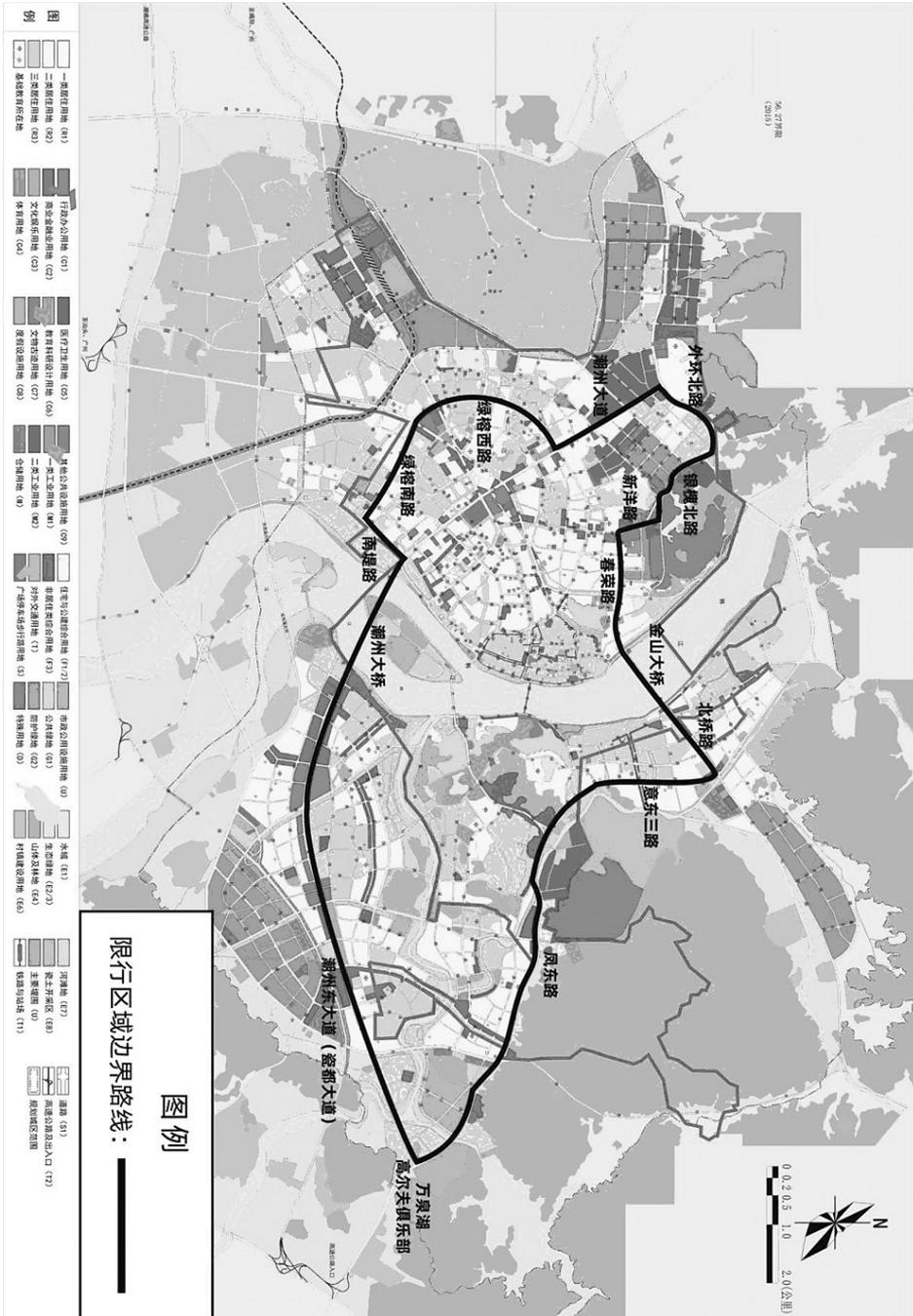
附件: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范围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附件：

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范围示意图



关于规范潮州市城区车辆停放秩序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治理水平,巩固市城区道路升级改造效果,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在潮州市城区内开展机动车乱停放专项联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规定停放在相对应停车泊位内,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行道。

二、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非机动车泊位、交叉路口等地方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或在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对长期占用城市人行道及其它停车泊位的无号牌车、报废车等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自本通告之日起10日内,应当自行清理,逾期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拖离并处理。

四、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对在机动车道禁停区域停车和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的机动车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给予处罚;对违规占用停车泊位和人行道行为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

五、本通告自2020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3月3日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补贴办法》的通知

潮司规〔2020〕1号

各县(区)司法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0〕92号)的精神,加强和规范我市法律援助补贴经费使用和管理,现制定了《潮州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7日

潮州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办理法律援助补贴,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和《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0〕92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补贴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补贴,是潮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支付给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第三条【财政保障】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是核定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依据。潮州市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补贴范围】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包括: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再审阶段、死刑复核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案件;

(二)民事、行政、申请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

- (三)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 (五)申诉案件代理,包括申请再审、刑事申诉、申请抗诉或法律监督案件；
- (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七)代拟法律文书；
- (八)法律咨询；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补贴构成】法律援助补贴由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应当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构成,结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案件所处阶段和跨区域情形等因素确定。直接费用,包含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上述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参照潮州市同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标准;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据实报销。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经费列支】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提供翻译、公证、鉴定和专家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刑事案件补贴标准】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

1.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600元。

2. 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二) 审查起诉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600元。

2. 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三) 审判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700元。

2. 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200元。

(四)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一审案件和死刑、无期徒刑二审案件、死刑复核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700元。

2. 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6.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9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300元。

(五)担任刑事自诉人代理人的案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六)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人同时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代理人的,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和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分别支付补贴。只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八条【民事案件补贴标准】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民事诉讼案件

1.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100元。

2.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4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200元。

3.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2200元。

(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通过诉前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采用非诉调解的方式办理案件,需报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核准同意。

第九条【行政案件补贴标准】承办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行政诉讼案件和申请国家赔偿案件,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行政复议案件

1.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2.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800元。

第十条【申诉案件补贴标准】承办申诉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申诉案件、申请再审案件(包括举行和不举行听证程序),根据案件类型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支付补贴;

(二)申诉后,继续承办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或决定重审、检察院决定抗诉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另行支付补贴。

第十一条【执行案件补贴标准】承办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二)跨县(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三)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800元。

第十二条【值班律师补贴标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接受指派承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任务的补贴标准：

(一)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按指派到站值班天数计算,每个工作日按日平均劳务费用支付补贴。

(二)值班律师仅参与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按件计算,每件按照日平均劳务费用20%的标准支付补贴,每次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日平均劳务费用的2倍。

(三)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需要完成会见、阅卷、参与量刑协商、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工作的,按件计算,每件按照日平均劳务费用20%的标准支付补贴,每次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日平均劳务费用的2倍,或者每件案件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三条【代书补贴标准】代拟法律文书,每件按1个日平均劳务费用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四条【咨询值班补贴标准】受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个工作日按1个日平均劳务费用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五条【基本劳务费用计算方法】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所称的日平均劳务费用,按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潮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每年250个工作日,再乘以1.3倍的系数计算所得。

第十六条【跨省案件的补贴标准】跨省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根据案件类型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关于跨市案件补贴标准的2倍执行。

第十七条【增加受援人处理方法】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涉及二个和二个以上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近受援人的,以一个案件为基数,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增加支付补贴400元,总增加金额不超过40000元。

第十八条【跨区域案件定义】法律援助事项根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地点(包括羁押地点、服刑地点、监视居住地等)、办案机关(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所在地、开庭地点、强制执行地点、调查取证地点、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单位所在地不同,分为本地案件和包括跨省、跨市、跨县(区)在内的跨区域案件。

单个法律援助事项中涉及的前款所述地点均在作出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县(区)内的,为本地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不在作出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县(区)外但在潮州市内,为跨县(区)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潮州市外但在广东省内的,为跨市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广东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为跨省案件。

第十九条【特殊情形处理】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出现特殊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法律援助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减半或按实际

工作量支付补贴。

(二)单一法律援助事项开庭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的,每增加半个工作日的开庭时间,增加支付半日平均劳务费用。

(三)案情复杂、工作量大、办理时间长、路途较远等情形,导致办案成本明显超过本办法规定补贴标准的,经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认定为疑难复杂事项并增加支付补贴。原则上,认定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占比不超过法律援助处案件总量的10%,增加支付的补贴不超过基础补贴的100%。

(四)受援人人数特别多、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众多、案件特别重大、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和办理时间特别长、路途特别遥远等特征的案件,法律援助处可申请按专案费用支付补贴。

第二十条【支付程序及要求】法律援助处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办理结案归档手续后三十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支付补贴。补贴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拒付、克扣、拖延。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按要求结案归档并移交全部相关案卷的,不予支付补贴。

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二十一条【质量与补贴挂钩】法律援助机构可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公职人员办案规定】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且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

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予支付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补贴动态调整】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参照本办法和辖属区域物价指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以及本地区法律援助经费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调整后,法律援助机构应将有关事项和补贴标准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信息公开】法律援助机构要定期对外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支付情况,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适用范围】潮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另行制定补贴标准,报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潮州市司法局、潮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0〕1号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将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潮府规〔2018〕4号）同时废止。《办法》施行后，各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处置事项审核审批工作及相关资产评估事项核准工作，严格规范处置行为；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资产处置情况，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切实管好、用好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5日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市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产处置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权限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并向市财政局报告资产处置情况,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

位资产处置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原则、范围和程序

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拟处置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要事项及召开重大会议、举

办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应按照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在事项完成、会议或活动结束后,相关资产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提供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批。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资产单位(属固定资产的对应一张固定资产卡片)账面价值200万元(不含)以下的资产(除土地、房产、构筑物和车辆外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车辆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土地、房产、构筑物和资产单位账面价值在2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于专利权、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按权限进行审批。

(三)处置。经批准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其中:资产无偿转让的,资产接收方、转出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资产有偿转让的,资产转让方原则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相关手续;车辆、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报废的,资产报废方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四)备案。主管部门应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后,应当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并同步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和相关登记信息。资产处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其中批复文件和处置交易凭证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

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章 无偿转让

第十八条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主要包括:

-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之间调拨;
-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同级之间调拨;
-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
- (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资产移交;
- (五)经国家、省或市特殊批准的资产调拨。

第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三)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及需求情况、申请材料;
- (四)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划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相关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六)经国家、省或市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国家、省或市批准文件;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书面告知接受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有偿转让是指以出售、出让等方式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三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出售、出让的底价。

第二十四条 有偿转让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

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或置换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 (二)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同类资产情况;
-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 (五)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或部门的会议纪要或其他同意置换相关依据、置换意向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报废和报损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八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2)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三十一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报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二)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三)报损的,应提供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四)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

(五)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

清偿的法律文书；

(六)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报废或报损的资产,国家、省或市有规定集中回收处理的,按其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应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

第七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省或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资产处置依法有序。

第三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

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四十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其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关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替代设备处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潮府规[2018]4号)同时废止。

我市原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附件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可更新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
	简易房		不低于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
构筑物		不低于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
	仪器仪表		不低于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专用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

此表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的《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为标准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0〕2号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将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市原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施行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请各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审批工作，规范出租出借行为；督促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招租，在完成招租工作签订合同后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按规定时间及时报我局备案，并及时登录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租金的上缴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5日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下简称出租出借),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履行正常工作职责,且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经批准将闲置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招租和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并对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并向市财政局报告出租出借管理情况,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出租出借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资产系统及时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催收上缴租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本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研究、申报、招租、合同签订、台账登记、备案等具体手续,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承租方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上缴财政,催收欠缴租金,防止承租人擅自改变资产结构和用途,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出租出借行为合法合规,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主管部门应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出租出借信息,在完成招租工作签订合同后将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和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于 1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合法性负责:

(一) 出租出借书面申请,包含拟出租出借物业的产权情况、使用情况、对外出租出借理由、招租总体规划、预期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出租出借期限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书;

(三)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或相关证明;

(四)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

(五) 单位公示结果;

(六) 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七)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不得用于出租出借:

(一)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出租出借的;

(二) 存在产权纠纷或使用权纠纷的;

(三)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四)共有物业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情形。

第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出租出借的资产,除涉及国家秘密,短期、临时性出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公开交易外,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以下简称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资产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时,原则上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进场交易规则,组织实施进场交易。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开招租时,应当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按交易规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公开招租工作,不得阻碍、拖延、干扰进场交易工作。

第十七条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确定承租方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凭加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的成交确认书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必须签订的文书,并将签订后的租赁合同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承租人登记备案及缴纳税费。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出租出借资产的用途,且与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时提交的书面申请招租内容相一致,合同期间的租金水平应与同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水平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租金收入情况及上缴财政租金收入。在合同有效出租期内发生租金变动的,应将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反映。

第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连续不超过 30 天(含)的短期、临时性出租出借行为,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不进场交易,具体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化长租为短租的规避行为。

第二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的,应当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网站等社会公共媒体、以及待出租出借资产的显要位置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二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招租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外交事务、城乡规划、生活设施配套等特殊要求的,可不进场交易和公开招租。

第二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和招租等手续。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国家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

欠。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出租出借收入上缴工作,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出租出借收入缴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因出租出借行为发生的相关维修、管理费用可在单位预算中申报列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出租出借行为、合同履行情况、收入上缴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本办法的各项规程,充分研究审慎决策,严格把关动态跟踪,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或未按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党纪、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监督承租方按规定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催收欠缴租金。不及时催缴租金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收取租金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的,依照党纪、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其党纪、行政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

市直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对外出租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公有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按照国家关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出租出借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